

人民公园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协议书

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津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人民公园避难场所建设项目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人民公园避难场所建设项目的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公园，工作内容包括移动式应急厕所，功能布局总图，存储货架，物资储备库，场地划线，地灯安装，嵌入式地灯预埋线缆，嵌入式地灯预埋线缆施工等施工方案中全部工作内容。

二、本工程的工期为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始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的造价确定原则如下：

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协议价款为：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元）。

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协议总价（中标价格）+签证及变更价款-甲供材料（若发生）超供价款±奖惩（若发生）。

本协议总价包含内容：总价包括移动式应急厕所，功能布局总图，存储货架，物资储备库，场地划线，地灯安装，嵌入式地灯预埋线缆，嵌入式地灯预埋线缆施工等全部工作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原有地上地下设施保护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

五、工程款的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小于 9% 结算时相应扣除差额税率。甲方专项资

金到位后应书面通知乙方 10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顺延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乙方负责工程全部材料采购，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负责施工的组织、监督和管理，确保按协议约定时间完工，并对施工安全与工程质量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已完工程在交验前应负责保管，同时负责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保证工程顺利竣工验收。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导致施工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该工程由乙方自行施工作业。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有效的保护现有地下管线及管网，如出现破坏原有管线及管网的情况，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一切损失。

八、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负责无偿修复。乙方不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存在不按工期竣工、质量未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解决该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九、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申请

仲裁。

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

